

## 客戶資料審查及更新常見問答集

### 一、建立業務關係

常見問題	參考答案
什麼是建立業務關係？	由本行提供客戶金融服務並建立能延續一段時間往來關係。
建立業務關係包含那些業務？	包括但不限於存款開戶、申辦貸款、購買保險、申請信用卡或租用保管箱等行為。
什麼情況下，貴行會拒絕與客戶業務往來，或拒絕建立業務關係、交易，甚至終止業務關係？	<p>依據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本行遇到以下任一情形，將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li><li>(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li><li>(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li><li>(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li><li>(5) 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li><li>(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li><li>(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li><li>(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li><li>(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li><li>(10) 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li></ol>

## 二、臨時性交易

常見問題	參考答案
什麼是臨時性現金交易？	非本行客戶持現金來本行辦理交易。
臨時性現金交易包含那些交易？	包括現金匯款、台幣換鈔、外幣現鈔兌換及旅支買賣、各項繳費(稅)等交易。
代理家人或公司至貴行辦理單筆或多筆合計超過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臨時性現金交易或等值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之跨境匯款，需要攜帶什麼證明文件？	(1)個人戶：本人、代理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代理事實證明。 (2)非個人戶：法人或團體相關登記證照或立案證明文件(如：公司之設立或變更事項登記表)、章程、股東/出資人名冊、實質受益人(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自然人股東/出資人或其他具控制權人)身分資料、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代理事實證明相關資料。 (3)代理事實證明，是指由被代理人或委託人出具的授權書、委託書。
家人或公司已於貴行開戶，代理家人或公司至貴行辦理單筆或多筆超過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現金交易(含匯款、台幣換鈔、外幣現鈔兌換及旅支買賣、各項繳費(稅))需要攜帶什麼證明文件？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代理事實證明。外匯交易另依照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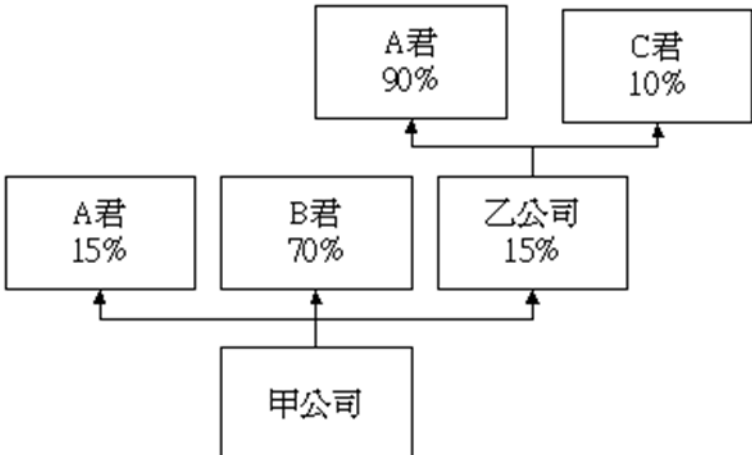
### 三、辦理帳務交易

常見問題	參考答案
為什麼貴行會請客戶說明資金來源及去向（如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等）或提供交易相關佐證文件？	為避免本行提供的服務遭洗錢或資恐利用，本行必須確認客戶交易合理性，故必要時會詢問客戶或請客戶提供相關佐證文件確認。
我有多個帳戶，且常將資金分配至不同帳戶，或在帳戶間移轉資金，這樣會被認為是洗錢嗎？	本行會檢視帳戶交易行為與客戶身分、收入、營業規模或營業性質是否相當、是否具合理性及資金來源是否明確等相關資訊，以辨識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如果不配合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不願交代交易目的或資金來源，會有什麼影響？	本行對於不配合相關措施客戶，得依據法令及契約約定，拒絕/暫停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例如：銷戶或停卡)。

## 四、客戶資料更新

常見問題	參考答案	
貴行為什麼要求客戶更新身分資料或身分證明文件？	本行因應洗錢防制政策始有相關定期審查作業，定期檢視客戶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更新。	
根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規，貴行何時會要求確認客戶身分以及確認對象包括那些？	確認時機	確認對象
	1.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本人、代理人、 <u>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u> 。
	2. 辦理下列任一臨時性交易 (1) 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現金交易。 (2) 多筆現金交易合計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3) 等值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跨境匯款。	本人、代理人、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
	3.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本人、代理人、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
	4.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本人、代理人(如有)、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
貴行會於何時針對既有客戶進行持續審查？	<p>依據「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法規，本行會考量前次執行客戶身分資料審查的時點，及所獲得資料是否適足後，在適當時機通知您提供必要的資料，所謂持續審查的適當時機至少將包含：</p> <p>(1) 您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p> <p>(2) 根據您的風險程度所定的定期審查時點。</p> <p>(3) 本行得知您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p> <p>(4) 為確保您於本行的交易，與您所提供的業務性質與風險程度相符，本行於必要時會請您提供資金來源。</p>	

### 五、非自然人開戶

常見問題	參考答案
<p>請問公司到貴行開戶需準備什麼文件？</p>	<p>請提供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還需要股東名冊或出資證明以及出資超過 25%之實質受益人/具最終控制權自然人、有權簽章人與高階管理人員的身分資料(必須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公司章程及營運地址相關資料，以便本行確認貴公司與實質受益人身分。</p>
<p>信託受託人到貴行辦理開戶或建立業務關係時，要提供哪些信託關聯人的身分資訊？</p>	<p>請提供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資訊。</p>
<p>請問什麼是實質受益人？</p>	<p>實質受益人是指對貴公司或團體具所有權或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p> <p>(1) 直接、間接持有貴公司或團體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p> <p>(2) 若依(1)未發現具控制權的自然人，或無法確定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請貴公司或團體透過其他方式辨識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p> <p>(3) 若依(1)及(2)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請貴公司或團體提供高階管理人員(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等)之自然人身分。</p>
<p>實質受益人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投資資本超過 25%的自然人，請問 25%是如何計算的？</p>	<p>除了直接持有法人的股份或資本外，應包含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的部分。例如：下圖中 A 君於甲公司的總持股比例為：直接持股(15%) + 間接持股(15% x 90%) = 28.5%，B 君於甲公司的總持股比例為：直接持股(70%)</p>  <pre> graph TD     A1[A君 15%] --&gt; MA[甲公司]     B1[B君 70%] --&gt; MA     MA --&gt; AB[乙公司 15%]     AB --&gt; A2[A君 90%]     AB --&gt; C[C君 10%]     </pre>

<p>公司出資人也是法人，請問到貴行開戶需準備什麼文件？</p>	<p>貴公司的股東若為法人股東，請法人股東提供股東名冊或出資證明或經本行認可的證明文件，直到可辨識出直接、間接持有公司戶之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自然人為止。若有直間接持股超過 25%的自然人，請提供其身分資料(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其餘應準備之文件請參考”請問公司到貴行開戶需準備什麼文件？”之說明。</p>
<p>如果實質受益人是外國自然人，是否也要請該外國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護照影本)?</p>	<p>是，請提供持有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自然人的身分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p>
<p>請問提供的文件或資訊(如身分證明文件、護照影本、登記證照或立案證明文件、章程、股東名冊、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交易相關佐證文件等)，是否會用於其他用途?貴行如何控管資料?</p>	<p>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本行必須為您保守秘密，針對您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本行訂有客戶資料保密的適當政策及作業程序，以確保您的權利，但以下情況不在此限： (1) 本行依洗錢防制法或資恐防制法對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或通報。 (2) 主管機關另有規定。</p>

以上如有任何問題，請進線客服專線 0800-024-365，法人金融客戶請撥打 0800-017-888。